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
一、项目内容 .....	2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	4 -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标准 .....	5 -
四、参选文件要求 .....	6 -
五、比选工作程序 .....	7 -
六、参选纪律要求 .....	9 -
七、比选文件获取、参选文件送达及比选时间地点 .....	9 -
八、联系方式 .....	10 -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	11 -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	11 -
二、参选文件的初审 .....	11 -
三、参选文件的详评 .....	12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4 -
一、参选文件封面 .....	15 -
二、目录及自评分表 .....	16 -
三、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17 -
四、参选承诺函 .....	18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9 -
六、律所业绩情况 .....	19 -
七、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	21 -
八、参选报价书及二次报价单 .....	23 -
九、服务方案 .....	25 -
十、承诺与服务 .....	26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	27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 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经公司”或“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省国经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选聘方式：**公开比选

**（四）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以最终签署的服务合同为准。同时，按年对常法顾问服务进行评价，若评价未达到要求的，公司有权终止委托服务，解除服务合同，重新选用服务机构。

### **（五）服务内容：**

提供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	--------

1	<p><b>文书相关法律顾问工作:</b>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类合同、函件、采购选聘方案和招投标文件、重大事项中涉及的法律风险报告等文书的起草、修订和审核工作; 建立公司常态化业务合同模板, 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p>
2	<p><b>规章制度相关法律顾问工作:</b> 负责公司章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 提出修订意见, 出具法律意见书(需加盖律所印章, 下同); 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制定和修订公司规章制度。</p>
3	<p><b>重大决策相关法律顾问工作:</b> 为公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事项、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 对相关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按需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公司相关会议, 现场提供法律咨询。</p>
4	<p><b>法律纠纷或风险事项处理:</b> 应公司要求, 就公司已经面临或可能出现的案件、日常纠纷、各类风险事项, 进行风险提示、法律分析与论证, 提出解决或处理方案、撰写相关法律文书、发表律师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按公司要求出具律师函; 参与非诉谈判、协调、调解等程序。</p>
5	<p><b>提供法律培训及宣贯活动:</b> 按照公司安排, 开展普法学法培训活动, 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解读, 原则上不少于 2 次/年。</p>



6	根据工作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发布律师公告、声明、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7	在服务履行期内，按照公司安排负责新成立但尚未配备法律顾问的子企业的日常法律事务工作，配合尚未选聘专项法律服务的重大投资项目、重要论证项目的法律事务工作。
8	协助公司搭建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所属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出具检查结果。
9	配合公司内部管理中涉及的法律、合规相关工作内容及流程，对嵌入公司各项常法审批流程的法律审核内容、法律审查意见负责。
10	双方认可的其他法律事务。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成都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 5 年及以上（含本数），律所正式执业律师人数 50 人及以上（含本数）；

（三）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至少由 4 名律师组成（不含实习律师），其中至少 1 名主办律师为事务所合伙人级别；

（四）近 3 年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提供律师代理服务的情形；未受到过省/市国资委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公开通报等处罚；

(五)近 5 年来为不少于 3 家省或市级国有企业(四川省内, 全资, 股权穿透为三级及以内企业, 下同)提供常法顾问服务;

(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不存在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法律尽调报告;不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行为;

(七)符合采购选聘的回避原则

1.服务机构不得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关联单位,或者存在与比选人下属企业具有密切法律业务往来(如为比选人超过 2 家及以上的子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且目前仍在服务期内或与本项目服务期存在重合)等可能影响法律服务独立性、保密性要求的情况。

2.服务机构原则上与比选事项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过往或当下的利益或经济纠纷等情况。

3.服务机构原则上与比选人的法律诉讼对手等对立立场的他方不存在与本次选聘相关的可能导致比选人产生损失的过往或当下的合作关系。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选。

###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标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 万元/年以内,三年总价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以内(均不含本数)。该报价为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服务期间内产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文印、商务、辅助机构或人员成本、坐班费(如发生)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 四、参选文件要求

### (一) 参选文件内容

1. 参选单位证照及基本情况。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行业资质证明文件、律所及律师年检合格文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律所简介等。

2. 参选资格证明材料。结合参选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律所成立时间、人员规模、近 5 年来为不低于 3 家省或市级国有企业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拟派团队人员数量等证明材料。

3. 律所业绩证明材料。结合评分标准，提供律所近 5 年来为中央、省或市级国有企业（四川省内，全资，股权穿透为三级及以内企业）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案件代理服务（涉案标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内控、合规、风险专项法律服务（服务收费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4. 团队情况。结合评分标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介绍、团队及（或）主办律师执业业绩（比对评分标准提供）、团队律师针对本选聘项目的特殊优势介绍。

5. 服务方案。包括此次服务的整体服务设想、工作推进安排、团队服务内容及响应等。

6. 收费报价。结合评分标准，注明对本次服务的具体、明确报价，是否有最低限价和最高限价，以及是否接受比选人价格调整及支付方式调整等。此次报价应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服务期间内产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文印、商务、辅助机构或人员成本、坐班费（如发生）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本次选聘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需于比选谈判现场、按照比选人要求时间和格式、由参选人授权代表现场填写确认，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比选人以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会后参选人应配合比选人补充提供书面且加盖单位印章的二次报价函。

7. 承诺函。对参选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满足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服务范围和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真实有效的承诺。

8. 授权委托书。对参加比选或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若工商信息所载明的负责人亲自参与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9. 其他材料。参选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或补充材料。

## **（二）参选文件装印及其他要求**

1. 参选人将参选材料自行密封在文件袋内。文件袋正面注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加盖参选人公章，文件袋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材料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五份，其中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另附电子文档（U 盘）1 份（内含正本电子版扫描件）。

3. 参选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参选文件。

5. 无论参选人是否中选，参选文件不退回。

## **五、比选工作程序**



(一) 比选人发布比选公告，拟参选人自行浏览并下载比选文件。

(二) 参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参选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三) 比选人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规则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比选对象。

(四) 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中与比选对象进行逐一谈判（比选对象需进行现场述标、答疑），要求比选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五)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规则和比选对象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 比选人公布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七)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履行合同。

1.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超过 20 日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2. 中选人不得向比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订、履行合同或主动放弃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直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顺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八)注：以上任一环节比选人均有权根据参选人的表现否决其参选、谈判或签约资格。

## 六、参选纪律要求

参选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参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
3. 与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4. 向比选工作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7. 拒绝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8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 七、比选文件获取、参选文件送达及比选时间地点

### (一) 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体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申请入，前往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www.scgzjy.com/>) 及四川国经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scgzjy.tfygcfgw.com>) 自行浏览比选公告，下载比选文件 (详见附件：《四川省国有资



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

## (二) 提交参选文件起止时间

比选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 00（北京时间）。

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介绍信、参选人资格审查符合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参选文件送达至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A2 座 12 楼）。超过时限送达的参选申请将被拒绝。

(三) 比选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四) 比选地点：省国经公司 12 楼会议室

##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A2 座 13 楼

联系人：甯女士，028-62088759

附件：《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二、参选文件的初审

#### (一)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参选人资格（质）要求”对参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文件不再参与后面的评审。

#### (二) 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参选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2. 参选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参选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

3. 参选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4.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主要内容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

5. 参选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仅限于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

6. 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参选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参选处理。

### 三、参选文件的详评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参选人为有效参选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一）评分原则

本次采购（选聘）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基础资格检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后按参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团队主办律师业绩优劣顺序排列；业绩无法排列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参选人为本次项目的中选人。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20分)	<p>1、事务所成立年限及成都市是否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最高5分）</p> <p>1.1 成立20年及以上得3分；10（含）-20年得2分，5（含）-10年得1分，5年以下不得分。</p> <p>1.2 在成都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p> <p>2、律所规模（最高5分）</p> <p>律所专职执业律师100名及以上，得5分；80（含）-100名得3分；50（含）-80名得2分；不满50名不得分。</p> <p>3、律所业绩（最高10分）</p> <p>律所近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下同）为中央、省或市级国有企业（四川省内，全资，股权穿透三级及以内，下同，简称国有企业）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案件代理服务（案件标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或内控、合规、风险专项法律服务（服务收费20万元及以上）项目20项及以上的，得10分；15（含）-20项得8分；10（含）-15项得6分；5（含）-10项得4分；3（含）-5项得2分；3项以下不得分。</p>
2	服务团队	<p>1、服务团队人数（最高5分）</p> <p>律师团队服务人数6人及以上，得5分；4（含）-6人得3分；4人以下不得分。</p> <p>2、主办律师执业年限（最高10分）</p>

	(30分)	<p>主办律师为合伙人且执业年限 20 年及以上的，得 10 分；10（含）-20 年，得 8 分；5（含）-10 年，得 5 分；5 年以下的不得分。</p> <p><b>3、服务团队成员执业年限（最高 5 分）</b></p> <p>3.1 执业年限在 3 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 60%的，得 2 分。</p> <p>3.2 执业年限在 5 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 60%的，得 3 分。</p> <p>3.3 执业年限在 8 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 60%的，得 5 分。</p> <p><b>4、主办律师业绩（最高 10 分）</b></p> <p>主办律师近 5 年为国有企业、县级及以上机关部门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案件代理服务（标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国有企业内控、合规、风险专项法律服务（服务收费 2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0 项及以上的，得 10 分；8（含）-10 项得 8 分；5（含）-8 项得 5 分；3（含）-5 项得 3 分；3 项以下不得分。</p>
3	服务报价 (30分)	<p>1、参选人以含税包干价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食宿、文印、商务、调查取证、辅助机构及人员成本、税费全部费用）。</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 万元/年以内，3 年总价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以内（均不含本数），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得分为 0。</p> <p>3、全体参选人有效报价以现场投标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的计 30 分。</p> <p>低于和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报价每低于基准评审价 1 万元的，评分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减 0.5 分（差值四舍五入，后同）；报价每高于基准评审价 1 万元的，评分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4	服务方案 (20分)	<p>1. 服务工作安排：服务方案完整，建立明确的服务内容和团队响应安排。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无：得 0 分。</p> <p>2. 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简要概述服务整体方案。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无：得 0 分。</p>
5	否决条件	团队律师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处罚、公开批评等，不得选聘为服务律师。



###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按本文件要求编制。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参选文件封面；
- （二）目录及自评分表；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参选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律所业绩情况；
- （七）拟派服务团队情况（含团队主办律师业绩情况）；
- （八）参选报价书；
- （九）服务方案；
- （十）承诺与服务；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一、参选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

参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

选聘方式：公开比选

参 选 人：参选人名称（加盖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目录及自评分表

（其中，自评分表对应评分标准逐项列明自评分及简述对应情况，清晰明了，格式不限）



### 三、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作为\_\_\_\_\_（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  
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公开比选）项目  
参选、谈判、最终报价、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类型：**特别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正反面）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四、参选承诺函

### 参 选 承 诺 函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公开比选）项目，作为参选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比选人发布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比选文件》及相关更正或澄清内容完全知晓，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愿意参选，如违反相关要求，按照该等文件承担责任。

2、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截止递交参选文件日不处于被监管机构暂停法律服务业务期间，对参选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实施人员与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团队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无论本单位中选与否，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参选人：\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请对应比选文件“参选人资格”进行自查，并形成参选资格自查表，格式不限。

（一）中介机构证照。参选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律所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等。

（二）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简介、执业人员花名册等。

（三）对应比选文件“参选人资格”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 六、律所业绩情况

律所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省或市级国有企业（全资）提供常法顾问服务、案件代理服务（涉案标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国企（全资）内控、合规、风险相关专项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服务收费 20 万元及以上），至少提供 3 个及以上案例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需至少显示合同相对方名称、服务项目及内容、服务期限等需证明内容，可隐去涉密信息，一旦提交则视为比选人有权公开或使用相关信息）。

附：律所近 5 年业绩情况表（参考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相对方	相对方性质	服务费用或涉案标的金额	项目业绩
1	常法顾问			省属企业 / ~ 全资 X 级		如续签
2	合同纠纷案件			市属企业	涉案标的金额 1000 万元	
3	XX 案件			央企 / 全资 二级	涉案标的金额 XX 万元	
4	XX 专项法律服务				服务费用金额 20 万元	
5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 七、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 (一) 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组成表

团队角色	姓名	从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执业年限	备注/职称等
主办律师					合伙人
团队律师					
助理律师					

(请自行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增减表格;应附律师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选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本项目拟派主办律师履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合伙人、	荣誉/证书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办律师近5年业绩履历及相关证明材料（示例）					
时间	相关项目简述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性质	涉案金额/ 服务收费	
	XX常年法律顾问		省属国企 / ~全资X 级		
	XX案件代理		市属国企 / ~全资	XX万元	
	XX专项法律服务		市属/省属国企 / 全 资	XX万元	
			县级以上机关部门		
			央企		

参选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参选报价书及二次报价单

## 参 选 报 价 书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我方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小写）	收费标准（大写）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每年度	¥_____元/年	人民币_____元
2024-2026 三年总价	¥_____元	人民币_____元

注：(1) 上述报价为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收费的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服务期间内产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文印、商务、辅助机构或人员成本、坐班费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阶段及方式：以最终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我方提交的参选文件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

3、若我方成为中选人，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参选报价最低的参选人中标。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其他需要说明的：\_\_\_\_\_

7、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正式通信请函送：\_\_\_\_\_

收 件 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省国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 二次报价单

(参考模板, 实际以现场填写版本为准)

致: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类别	报价金额		备注
参选人原报价	年服务费:  人民币          万 元	三年(2024.4.1-2026.3.31) 总服务费:  人民币          万元	
参选人二次报价	年服务费:  人民币          万 元	三年(2024.4.1-2026.3.31) 总服务费:  人民币          万元	
<p><b>投标(参选)机构承诺:</b> 经慎重考虑, 我单位自愿调整本项目报价, 并授权单位有权代表/代理人现场手写报价, 手写报价代表我单位真实、完整地意思表示。若比选人有需要, 无论中标(选)与否, 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补充提供书面二次报价函。</p>			

投标(参选)单位:

现场报价人(即有权代表/代理人)签字捺印: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九、服务方案

结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法律顾问服务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及团队安排，并对服务优势及后续服务进行简要描述。

参选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十、承诺与服务

包括补充说明、增值服务方案等。

参选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